**校外人士申請加科及專門課程審查辦理原則**

1. 申請對象：依師資培育法施行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領域專門課程者，同時原師資培育學程無法培育相關科目者。
2. 請先請原修習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或教務處發函至本校委託辦理加科事宜(公文請說明已取得教師證且原修習學校無培育相關科目，未發函者不受理申請)。
3. 申請加科前，應於每年1月或7月提出專門課程科目認定審查申請(確切日期請注意網頁公告，一次以申請三科為限)，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
4. 繳交專門課程審查與加科作業申請書與相關資料(詳見專門課程審查及加科申請說明)。
5. 專門課程審查時間為：每年1月與7月確切日期見網頁公告，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
6. 加科作業申請時間為：每年4月與10月確切日期見網頁公告，非申請期間不予受理。
7. 費用：專門課程審查每科收取2000元。

八、本原則經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